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3 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7/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